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海食药监（食）行罚（2019）6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海区兴铨腊味场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开发区

邮编：529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5901220827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444070401343

法定代表人：李铨标

性别：男

违法事实：

经我局调查，你厂生产的腊肉在佛山市顺德区的流通环节抽检中发现过氧化值超标，不符合 GB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标准，违反了食品安全标准相关规定。经调查确认，你厂生产批号为 2018. 8. 8 批次的腊肉 60 公斤，供货给白沙腊味批发市场。销售价为每公斤 30 元，总货值金额 1800 元，目前均销售完毕。

相关证据：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该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产品出厂报告、销售台账、产品检验报告。

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

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和《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运输、配送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配备和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需要的规定。

依照《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应对你厂进行处罚。鉴于你场事后能积极进行产品召回，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以及《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应当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江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15 日

